

昭苏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昭政办发〔2024〕12号

关于公布昭苏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4〕105号）文件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县司法局牵头对全县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昭苏县退牧还草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昭政发〔2004〕25号）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失效）。此次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昭苏县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昭苏县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1	关于印发《昭苏县退牧还草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昭政发 (2004)25号	昭苏县人民政府	2004年5月30日
2	关于印发昭苏县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的通知	昭政办发 (2010)22号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9日
3	关于印发昭苏县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的通知	昭政办发 (2010)23号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9日
4	关于印发昭苏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	昭政办发 (2010)24号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9日
5	关于印发昭苏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昭政办发 (2015)29号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
6	关于印发新疆天山阿合牙孜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昭政发 (2021)41号	昭苏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5日